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37號

原　　告　林文吉
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
被　　告　國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光雄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市○○○段○○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二四三建號建築物，均由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以民國七十二年屏登字第八三號收件，分別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七日、七十三年一月七日辦理登記之共同擔保債權額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均予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所有坐落屏東縣○○○○○○段○○段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43 建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於民國72年1 月7 日、73年1 月7 日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為新臺幣（下同）114 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系爭土地及建築物於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抵押權登記字號相同，惟登記日期不同，似為地政機關誤載，惟本件仍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登記日期為主張），權利存續期間自71年12月30日起至101 年12月29日止，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自設定之日為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日，算至92年1 月7 日、93年1 月7 日止，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應已罹於1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且因被告未於5 年除斥期間內行使抵押權，系爭抵押權亦已消滅，故依民法第767 條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臺北市政府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函在卷憑參（見本院卷第45至60頁），堪信為真實，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業已消滅，並請求塗銷其抵押權設定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境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洪敏芳